红色乡村振兴十大举措干货多

日前，省乡村振兴局印发《进一步深化实施红色乡村振兴计划十条支持举措的通知》，提出以县城承载能力提升和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为主抓手，加快推进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支持革命老区县乡村振兴项目范围全省拓展。进一步强调革命老区县的历史贡献，将建设项目覆盖面从山区海岛革命老区县拓展到全省所有革命老区县。到2027年，实施省级以上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不少于25个。

支持红色乡村振兴计划向革命老区乡镇延伸。探索做好革命老区乡镇红色根脉巩固传承发展文章，通过精选实施革命老区乡镇试点，总结提炼不同类型的乡村振兴路径。到2027年，实施革命老区乡镇试点项目80个。

支持革命老区红色建筑系统性保护修缮。深入挖掘红色资源，强化整体性规划、系统性保护。到2027年底，完成红色建筑保护修缮项目规划并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不少于50个。

支持革命老区红色文化品牌打造。推进红色文化与绿色生态、休闲观光等深度融合，将红色文化品牌转化为红色产业资源，培育发展红色农文旅产业。到2027年，打造高质量革命老区文化品牌30个。

支持革命老区红色研学基地创建。挖掘发扬革命老区精神的新时代价值，打造一批革命老区党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党史教育和青少年研学基地。到2027年，实现革命老区教育研学“一县一基地”。

支持革命老区“土特产”全产业链建设。培育做强一批革命老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链，在延链补链强链上倾斜支持。到2027年，培育、做强革命老区全产业链80条以上。

支持革命老区改革赋能强化联农带农机制。深化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压实精准帮扶举措，形成块状经济联动、龙头企业带动、庭院经济增收、就业帮扶拉动、帮扶资产促富、金融优惠支持、素质培训提升、公益岗位扶持等八大联农带农富农典型案例。

支持革命老区乡村运营促进和美乡村建设。探索推进乡村运营，大力推广“运营前置+设计、采购、施工+运营”等模式，鼓励试行整村运营、片区运营，推动和美乡村建设成果转化。到2027年，实现全省革命老区县乡两级农村垃圾、厕所、污水“三大革命”高水平全覆盖，95%的行政村达到新时代美丽乡村标准。

支持三大员助力革命老区乡村发展。充分发挥农村工作指导员、科技特派员、文化特派员作用，凸显新型帮共体集成优势，履行“联县、结村、带户”职责，在村级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文化弘扬等方面为帮扶联系村争取项目，到2027年总投资达到2.5亿元以上。

支持革命老区异地搬迁农户后续帮扶。落实“搬得下、稳得住、富得起”要求，积极实施山区海岛革命老区县“安居工程”。统筹谋划产业、就业、医疗、养老、教育等项目，对搬迁小区建设帮扶车间、公共服务和公共设施等配套项目给予补助，保障平等享有迁入地生产、生活便利条件。到2027年，在山区海岛革命老区县实施相关项目15个。

本报综合

龙泉市锦溪镇上锦村带动老区群众增收致富。　本报记者　叶敏　摄

延伸阅读

我省深化实施红色乡村振兴计划

今年，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实施红色乡村振兴计划的通知》，明确到2027年，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取得明显进展，实现18个革命老区县乡村振兴项目区全覆盖，实施革命老区乡镇红色乡村振兴项目80个。革命老区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农民和低收入农户收入增幅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红色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形成一批具有浙江辨识度和市场号召力的红色农文旅产业；和美乡村建设再上新台阶，村庄风貌、人居环境持续改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更加顺畅。

工作重点

立足革命老区实际，聚焦文化、产业、建筑、民生等重点领域，突出资源整合、统筹规划、整体保护和展示利用，推动红色根脉传承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互融互促。

实施红色建筑保护修缮行动。挖掘红色资源，强化红色建筑整体性保护、系统性开发，加大对中共浙江省委机关旧址、浙西南革命根据地旧址等革命历史纪念设施的保护修缮和开发利用。结合城乡提升等行动，统筹推进乡村风貌提升，促进红色建筑景观与乡村环境整体协调。

实施红色文化传承弘扬行动。加大对红色文化、革命精神的弘扬传承力度，注重红色经典、革命故事的宣扬宣讲，通过模型展示、多媒体影像、互动体验等方式，精彩生动讲好红色故事，挖掘并发扬革命老区精神的新时代价值，建设和打造一批革命老区党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党史教育和青少年研学基地，将老区红色文化资源转化为辖区的特色文化品牌。

实施革命老区“土特产”发展壮大行动。立足革命老区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以助力革命老区群众增收为目标，加大食用菌、茶叶、高山蔬菜、水果、中药材等老区特色产业培育力度，按照全产业链建设的要求，加强延链补链和一二三产融合，培育做强一批农业特色优势产业链。依托革命老区丰富的红色资源，推进红色文化与绿色生态、休闲观光、农耕体验、教育研学等深度融合，培育发展一批高质量的红色农文旅产业。

实施革命老区农民生活品质提升行动。统筹实施医疗、养老、教育等公共服务项目，整体提升革命老区乡村生产生活品质，探索健全农村基础设施管护机制，加快打造一批美丽生态、宜居宜业的革命老区和美乡村。加大对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重点帮促村、低收入农户的帮扶支持力度，集成产业、就业、金融、异地搬迁等帮扶举措，加快推出一批革命老区先富带后富、实现共同富裕的典型模式。

主要举措

组织专题交流。围绕加快绿色发展、弘扬红色文化、促进富民惠民等方面，开展考察学习、专题培训等多层次、多渠道的交流。以深入实施红色乡村振兴计划为主题，适时召开现场推进会，进一步推动形成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强大合力。

实施革命老区县项目区建设扩面。指导革命老区县加强整体规划和具体项目谋划，积极争取中央彩票公益金发展项目。积极推进项目储备，将省级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范围逐步扩大到全省所有革命老区县，不断扩大红色乡村振兴计划的影响力和示范带动效应。

创新开展老区乡镇红色乡村振兴项目。按照“突出特色、广泛开展、层层推动”的原则，每年在284个革命老区乡镇中，精选实施若干个红色乡村振兴项目，探索不同类型革命老区乡镇乡村振兴路径。

选树典型案例。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各具特色的红色乡村振兴计划成果展示活动，积极宣传革命老区特色、亮晒工作成效，开展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典型案例评选活动，为全省各地提供可学习、可借鉴的模式样板。

发布成果报告。加强工作总结和经验提炼，及时梳理红色乡村振兴计划的做法成效和创新实践，发布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工作报告，打造革命老区乡村振兴标志性成果。